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公告

一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如下：

敦化-初 001	敦化-初 004	敦化-初 011	光復-初 003	大安-初 001
大安-初 003	大安-初 004	大安-初 005	大安-初 009	大安-初 011
大安-初 015	大安-初 018	大安-初 020	長安-初 001	長安-初 004
長安-初 005	大同-初 006	螢橋-初 002	螢橋-初 004	螢橋-初 005
螢橋-初 008	螢橋-初 010	螢橋-初 014	螢橋-初 015	螢橋-初 016
螢橋-初 017	螢橋-初 018	螢橋-初 019	螢橋-初 021	木柵-初 007
木柵-初 017	西湖-初 001	西湖-初 003	西湖-初 009	西湖-初 010
士東-初 004	士東-初 006	士東-初 008	士東-初 012	士東-初 013
士東-初 014	石牌-初 005	石牌-初 007		

以上共計 43 名

二、初選評量通過標準：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兩項標準—

- (一) 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.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。
- (二)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以上。

三、初選評量通過者，得報名複選評量。

- (一)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2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及所需文件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：初選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、評量證正本、限時雙掛號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 1 份（由承辦學校提供，限時雙掛號 50 元郵票須由家長自備及貼足，並請以正楷填妥「家長或監護人（兒童）」姓名、6 碼郵遞區號、收件地址）及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